目前哪些情况可以提取住房公积金？

答：职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存储余额：

（一）购买、建造、翻建、大修自住住房的；

（二）偿还购房贷款本息的；

（三）职工连续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满3个月，本人及配偶在烟台市行政区域内无自有产权住房且租赁住房的；

（四）退休的；

（五）出境定居的；

（六）职工死亡或被宣告死亡的；

（七）享受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的；

（八）完全丧失劳动能力，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的；

（九）本人、配偶或子女患重大疾病，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；

（十）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未再就业两年以上（含两年）的；

（十一）非本市户籍职工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离开烟台，未在异地继续缴存住房公积金，账户封存满半年的；

（十二）职工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的。